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81號

原 告 陳妍臻

被 告 林東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
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林東璋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
字第93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陳妍
臻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
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
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 官 鄭雅云

法 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黃于娟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